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48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函各1份

(36926788_11430548072_1_ATTACH1.pdf、36926788_11430548072_1_ATTACH2.pdf、36926788_11430548072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暫時停止聘約期間有待遇調整情形，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2427號函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26日保費團字第1146004028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19日健保承字第11401028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暫時停止聘約期間有待遇調整情形，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處理方式，請依前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函釋辦理
- 三、檢附前開教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文山特教 1140424



WXAA1146003436

康保險署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5/04/24
08:46:20

裝

訂

線